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迁资规罚决（2025）91号

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对你公司非法采砂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无采矿许可证，擅自于2024年3月开始在迁安市在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小玄庄村西北非法采砂52528.2吨，违法所得777417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为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

2、《询问笔录》3份，《调查笔录》4份，证明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法采砂的事实；

3.《迁安市在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小玄庄村西北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砂点现场调查报告》1份，证明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出天然砂约为52528.2吨；

4.《关于特细砂的价格认定结论书》1份，证明唐山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法采砂违法所得合计777417元；

5.现场照片3张。

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辩意见我局于2026年4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辩答复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

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内容如下：

1、责令停止开采；

2、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品违法所得 777417 元，并处违法所得的 50%罚款 388708.5 元，总计 1166125.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账号 39052049200004763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涛 胡永禄

电 话： 0315-5966823

地 址：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78 室

